

## 立法院議政博物館參訪及導覽服務實施要點

一、立法院議政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升民眾對立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職權之整體瞭解，展現國會改革成果、本院立法績效及委員問政情形，且提供民主體驗教育，並維護訪客良好參觀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館提供參觀服務，包含參訪及導覽；其服務對象則包含個人訪客及團體訪客。

前項提供予個人訪客之服務，僅限於參訪，不包括導覽服務。

三、本館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

前項開放時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停止開放：

(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及中秋節。

(二)因水災、地震、颱風等天然災害，依臺中市政府宣告停止上班之日。

(三)其他政府行政機關停止辦公之日。

前項第三款情形，於二十人以上之團體訪客在本館停止辦公之日三個上班日前，依第四點規定預約申請於該停止辦公日參觀，並經本館同意者，仍依同意之時間開放，不適用前項規定。

四、團體訪客預約導覽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參訪成員為二十人以上之國內外各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含自由組團)。

(二)預約方式：包含線上申請、傳真申請。

(三)預約期限：須於參觀之日三個上班日前完成預約

申請。

團體訪客依前項規定預約同意後，因故取消或變更原申請導覽時間者，應於參觀之日二日前通知本館。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取消或變更導覽時間之次數達二次，或無故未於申請同意之導覽時間到館者，本館得停止該訪客所屬團體自原申請預約之日起一年內申請預約導覽之資格。

五、導覽方式採定點導覽或分組導覽方式，並依參訪時間、人數，規劃相應之參訪動線及人力配置。如參訪團體有特定之展區偏好，本館亦可配合調整參訪動線。

六、導覽展館分為主展館及第二展館。

主展館展區或設施備置情形如下：

- (一)第一展區：認識立法院。
- (二)第二展區：新世紀立法院(含國會改革)。
- (三)第三展區：國會外交。
- (四)第四展區：國民參政會。
- (五)第五展區：立法院珍貴史料暨歷任院長文物。
- (六)第六展區：臺灣地方議政。
- (七)第七展區：國民大會憲政史料。
- (八)視聽室：播放本院簡介。

第二展館或設施備置情形包含：臺灣民主政治的開端、臺灣省參議會、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臺灣省議會、臺灣省諮議會等。

展館(區)或視聽室遇有換展或維修等需求，本館得暫停開放全部或部分區域。

七、為持續提升本館服務品質，瞭解參訪民眾對本館服務的

滿意程度，本館得針對團體訪客於導覽結束後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服務滿意度調查由團體訪客派代表填寫問卷調查表，填答內容供本館做為改進服務和精進業務之參據。

八、針對團體訪客，本館得安排攝影人員隨團拍攝參訪及導覽過程，製作參觀活動翦影，並上傳至本館網頁公布。

九、參觀本館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展場內禁止吸菸、飲食，並應保持場地清潔。

(二)展場內禁止攜帶危險物品。

(三)禁止攜帶寵物（導盲犬除外）入場。

(四)展場內請輕聲細語，勿高聲談笑、嬉戲、奔跑或有影響其他參訪民眾之行為。

(五)為維護館內展品佈置及參觀品質，參訪人員須遵守本館工作人員引導及指示，並依循動線方向參觀。

(六)若有行動不便人員同行或特殊服務需求，請事先告知。

十、例行性之團體參訪原則上由本館第二科排定非主管人員負責接待導覽；如有貴賓、外賓、學術研究或專業團體等特殊參訪需求者，則由本館第二科簽請館長指定導覽人員接待。

十一、預約本館導覽服務時，本館將依據業務需求收集申請人相關聯絡資訊，並須由申請人代表團體簽署本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十二、參訪及導覽時請遵守本館相關規定，如未遵守且不服勸阻者，本館得要求其立即離開展場。

十三、本要點經院長核定後施行。